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专题五】继承与继承权

(二) 继承权

继承权和受遗赠权的放弃	(1) 继承权可以放弃 (2) 继承权的放弃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须以明示方式作出 (3)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以 书面的形式 作出 (4) 受遗赠权的放弃。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 受遗赠后 60 日内 ，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 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继承权的行使	是指继承人实现自己的继承权
继承权的丧失	① 故意 杀害被继承人； ②为争夺遗产而 杀害其他继承人 ； ③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 情节严重 ； ④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 情节严重 ； ⑤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 情节严重 。 继承人有第③项至第⑤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 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三) 遗产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是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

(四) 继承的开始

1.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
2. 相互有继承权的继承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分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分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3. 继承开始的地点。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

【专题六】法定继承

(一) 法定继承的概念、特征及适用范围

概念	是指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由 法律直接规定 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继承形式
适用范围	(1) 遗嘱在先原则。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适用。 (2) 适用法定继承的情形： ①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 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②遗嘱继承人 丧失继承权的 或受遗赠人 丧失受遗赠权 ③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 先于遗嘱人死亡或终止 ④ 遗嘱无效部分 所涉及的遗产 ⑤ 遗嘱未处分 的遗产

(二) 法定继承人顺序

第一顺序继承人	配偶、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父母（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丧偶儿媳或女婿
第二顺序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司法解释：①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 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 ，依照《民法典》的规定，除可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 还可以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 。②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	

母的遗产，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③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以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④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三)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比较

	代位继承	转继承
定义	是指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代替先亡的直系尊血亲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定继承制度。	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因为某种缘故尚未实际取得遗产而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应继份额转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性质不同	代位继承是发生一次继承	转继承是在继承开始，继承人直接继承后，又转给转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转继承具有连续继承的性质（两次继承）
发生前提	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转继承发生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任何一继承人的死亡而发生
适用范围不同	代位继承只是用于法定继承，在遗嘱继承中不适用（早年去世，现立遗嘱无此人）	转继承可以发生在法定继承中，也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中